



海事工業安全警示

一名工人失足從高處墮下艙底

- 1) 日期： 2022 年 10 月
- 2) 時間： 早上
- 3) 地點： 某錨區
- 4) 船隻： 遠洋船
- 5) 摘要：

最近在某錨區水域內，一艘本地躉船繫泊在一艘遠洋船旁邊，以便利用躉船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機將遠洋船頭艙內的工字鐵吊運到躉船上。

事發時，一名本地工人站在該遠洋船船艙內的一堆工字鐵上正準備掛鈎工作，突然間，一條搖擺中的起重機鏈鈎剛碰到該名工人，令他失足從工字鐵上墮下約 7 米的艙底。該名工人立即被送往醫院搶救，但最終因傷重不治。

目前，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

6) 個案警示：

- 在船上進行工程須最少由一名工程督導員監督。
-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在合理範圍內須提供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指示、訓練及監督。

7) 相關法例：

-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 第 18 條“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X）- 第 23 條“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免責聲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船長/船東/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責。